

# 上海市青浦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青文旅〔2024〕40号

## 关于颐浩禅寺改扩建涉及文物保护的复函

金泽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金泽镇人民政府关于颐浩禅寺改扩建项目涉及文物保护的函》（青金府函〔2024〕18号）收悉，经研究函复如下：

一、颐浩寺遗址位于金泽镇迎祥路12号，始建于宋景定元年（1260），元元贞元年（1295）赐名颐浩禅寺，现仅存大殿遗址1处（方形柱础12个、佛台基座1个、少量残损方砖）、至元七年（1341）立松江府颐浩寺碑1通、不断云石刻1处。颐浩寺遗址具有较高的历史和艺术价值，1959年公布为青浦区文物保护单位（三普编号：310118-0024）。

二、根据《文物保护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，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。第十八条规定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建设工程，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；颐浩寺改扩建项目设计方案须经我局同意后报规划部门审批。

二、颐浩寺遗址现保护范围内大殿遗址、松江府颐浩寺碑、不断云石刻在施工前须加强保护措施，不得对文物造成破坏。在后续进行的建设工程中，如发现文物，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好现场，及时报告文物行政部门，不得哄抢、私分、藏匿文物。

三、在颐浩寺改扩建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，你镇应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施工质量和文物安全，做好当地群众的宣传教育，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。

特此复函。

上海市青浦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4年4月7日